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貳、地點：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洪校長嘉皇

紀錄：彭慧慈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上次主管會議需各處室協助及執行事項：

協助事項	會辦單位	辦理情況
<p>一、有關經費的部分，請大家年度開始的時候就趕快使用，國教署會管制執行率，未達執行率會請校長去報告。</p> <p>二、有關請購的部分，請大家配合主計室的關帳時程，盡快請購出來，年底要關帳還有很多的事情要處理。</p> <p>三、11 月 20 日下午高師大至本校辦理「AR 科技在教育領域的應用」研習，請各處室那個時段沒有課務的同仁盡量參加研習。</p>	教務處	遵照辦理
	學務處	遵照辦理
	教官室	遵照辦理
	實習處	遵照辦理
	總務處	遵照辦理
	輔導室	依規定執行
	圖書館	遵照辦理
	人事室	依規定辦理
	主計室	遵照辦理
	輪機科	依說明辦理
	食品科	遵照辦理
	養殖科	遵照辦理
	航管科	依指示辦理
<p>請教務處與學務處協調 11 月 29 日當天優質化訪視，中午開導師會報，場地整理時間來不來的及?要討論一下。</p>	家政科	計畫經費均已完成請購已參加該研習，並收穫豐富
	電子科	遵照辦理
<p>請教務處與學務處協調 11 月 29 日當天優質化訪視，中午開導師會報，場地整理時間來不來的及?要討論一下。</p>	教務處	導師會報已提前至 11/22 舉行
	學務處	已提前一週開導師會報

協助事項	會辦單位	辦理情況
中午午休時間盡量讓學生留在教室休息；有關掃地時間還有評分的部分，請於導師會報再提出來報告，我再請導師協助一下。	學務處	遵照辦理
學生至校外與大學端的參訪，如果是招生宣導的話，盡量利用下學期統測之後再辦理，如果是與大學端配合研習或參加比賽的話可以辦理。	教務處	知悉
	實習處	遵照辦理
	輪機科	依說明辦理
	食品科	遵照辦理
	養殖科	遵照辦理
	航管科	依指示辦理
	家政科	遵照辦理
	電子科	遵照辦理

陸、主席致詞：

- 一、首先很感謝大家，這兩個禮拜有關窗簾跟手機進手機袋的規定，學生已經慢慢適應了，可是還是有部分的班級需要被提醒，當然我們行政同仁自己一定要做到，因為學生會比較，老師也會比較，如果我們行政不做很難去說服別人，要麻煩大家如果巡堂發現班級把窗戶全部關起來，請告知該班最後一扇窗簾一定要拉開，我們的目的是要讓他習慣，習慣了自然就會很正常。
- 二、巡堂時有老師詢問第幾節可以還學生手機？我們的遊戲規則就是這麼簡單：上課時間手機就放進手機袋，下課就可以讓學生拿走，沒有第幾節的問題，往後如再遇到類似情形，請老師們能明確的轉知學生。
- 三、對於明年度及後年度的預算，我與主計主任一直在討論，因為國教署下授的預算，與我們的預期落差非常的大，今年還是保留大家有一點點的業務費，但是明年有可能會連本預算的業務費都沒有。未來各單位在執行計畫時，麻煩大家要慢慢的習慣從執行計畫時有雜支等經費就將處室(科)需要的相關辦公用品購齊。今年到目前為止，我們的預算已經短絀五百多萬，國教署會不會再撥款還不知道，本預算會越來越少，學校財政困難要請大家節流並體諒。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秘書室

112年11月優質化計畫經費執行檢核表

經費名稱	子計畫	內容	承辦單位	執行進度
經常門	111-A1	落實學校課程發展	教務處	100%
	111-A2	推動創新多元教學	教務處	87%
	111-A3	深化教師教學專業	教務處	94%
	111-B1	引導適性就近入學	輔導室	77%
	111-B3	加強學生多元展能	實習處	96%
	111-B4	型塑人文藝術素養	學務處/圖書館	99%

經常門計執行 93%

經費名稱	子計畫	內容	承辦單位	執行進度
資本門	111-A1	落實學校課程發展	教務處	100%
	111-A2	推動創新多元教學	教務處	100%
	111-A3	深化教師教學專業	教務處	100%
	111-B1	引導適性就近入學	輔導室	100%
	111-B3	加強學生多元展能	實習處	100%
	111-B4	型塑人文藝術素養	學務處/圖書館	100%

資本門計執行 100%

累計至 11 月本計畫執行率 96%

二、教務處

(一)已辦理事項

1. 11/19 完成資訊融入教學公開授課-林家偉老師。
2. 11/15 完成學習歷程工作小組會議。
3. 11/21 課發會確認各管道招生名額。
4. 11/24 與美和科技大學緊密夥伴簽約儀式。
5. 完成優質化輔助方案-陸興、東中、萬新、萬丹、琉球國中的宣導活動。
6. 11/27-29 第二次段考。
7. 11/29 完成 112-1 優質化新課網諮詢輔導。
8. 12/2 參加屏東縣國中技藝教育博覽會活動。
9. 至國中端張貼技藝競賽得獎校友海報。
10. 12/8 共好計畫自主學習諮詢輔導。
11. 各項獎學金受獎學生通知及請領。

- 12.完成新生班級學習歷程入班宣導。
- 13.完成 112 學年免試入學經費結案。
- 14.12/11-12/12 三年級全國第二次模擬考。
- 15.完成 12/13-12/15 高三畢旅排代及未參加學生併班課表。

(二)預計辦理事項

- 1.12/12 召開校內繁星計畫遴選會議。
- 2.12/11-15 辦理一年級校內轉科申請作業。
- 3.持續進行各項獎學金請領。
- 4.各項計畫結案：優質化、完免挹注、與大專共好、精進計畫等。
- 5.國中技職宣導-泰武、高泰、來義及光春國中。
- 6.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計畫」助理甄選。
- 7.113/1/3 參加共好計畫發表會(潮州高中)。
- 8.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項計畫執行規劃。
- 9.二、三年級選課完成後【尚有 5 位學生未完成選課(多元選修、彈性學習)】，將進行後續排課事宜。
- 10.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轉科申請日為 12/11-12/15，預定 12/20(星期三)下午 1:20 進行晤談面試，敬請輔導室及各科主任屆時協助辦理。

(三)報告事項

- 1.註冊組：

【升學資訊】

- (1)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簡章已公告於學校首頁，請各科老師鼓勵符合招生科系資格條件學生參加。簡章並已轉知三年級學生。
- (2)四技二專重大變革相關訊息已於 8 月公告學校首頁，並於 9 月份導師會報週知，公文並已會各科參閱。

甄選入學	1、調整第一階段篩選方式： (1)取消總級分篩選，並以「大倍率篩選共同科目、小倍率篩選專業科目」為原則。 (2)同級分超額篩選至少(含)4項，可為篩選倍率外之其他統測科目。
	2、調整第二階段統測科目訂定權重之方式： (1)統測科目由各系科依產業人才培育重點自由選採至多採計4科，並取消各科目權重下限。

	(2)專業科目採計總權重大於共同科目總權重。 3、調整「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1)可上傳專題實作、可上傳實習科目、也可二者皆上傳。 (2)採計成績占比至少為10%。 (3)採計件數上限由6件下修為3件。
技 優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可上傳專題實作、可上傳實習科目、也可二者皆上傳，採計件數上限由6件下修為3件。

(3)大學英語聽力測驗於12/16考試，學測113/1/20-22考試。

(4)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簡章於12/7日公告於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已下載公布於本校首頁供查閱。

2.113年度學習扶助計畫申請(113/1/5前)，請各科於12/18前將開課資料給註冊組填報。

三、學務處

(一)已辦理事項

1.11/8週會已辦理教師研習：兒童權利公約(訓育組)。

2.躲避球比賽(體育組)。

3.三年級校外教學相關事宜均已完成(活動組)。

(二)預計辦理

1.12/13~15三年級校外教學活動(活動組)。

2.12/25(一)教職員大合照暨寫真照(訓育組)、捐血活動(衛生組)。

3.12/27(三)週會：學生環境教育研習。

(三)報告事項

1.12/13~15辦理三年級校外教學活動，參加人數197人，未參加人數43人。感謝教務處協助安排併班課程。

2.學生抽菸上傳社群，經由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協助，在爆料公社的影片已下架，感謝志明教官尋找法條，iWIN依學校所提出之相關規定向平台提出申訴，平台才會受理下架。

3.訓育組將在12月25(一)辦理教職員及學生拍攝團體照，請主任及組長能依照表列時間到操場拍照。

4.招聘本校113年度游泳池救生員，本校泳池大小須兩位救生員，但因體育署補助經費核撥約落在每年的1、2月，故先聘請一位整年度救生員，待經費核撥後再聘請另一位救生員。救生員招聘日期訂於12月19日上午8時30分。

5.113年屏東縣中小聯運報名日期為12月14日至20日，預計報名項目為：男生籃球、男生排球及其他個人項目。比賽時間為：113年3月1日至3日。

(四)性平業務宣導

1. 疑似性平事件必須完成通報之外，是將爭議事件讓上級長官知悉，避免造成擴大傷害。
請記下口訣：通報-保密-做紀錄。
 2. 通報原則：只要疑似，可能是八卦都算，不需要徵得疑似被害人及疑似加害人同意。
從校內第一人知悉起 24 小時內通報。逾時通報將面臨六千到三萬元罰款(兒少法)及三萬以上十五萬以下罰款(性平法)。
 3. 避免洩密，只能與知悉的人討論，如性平委員。
 4. 惟性平事件和霸凌事件，調查權在委員會手上，嚴禁自行盤問調查，老師只要把所聽所聞紀錄下來，沒有調查權，不要涉及太多。
- 性騷擾的核心在「尊重」，著重於被害人的感受及所受影響，即使沒有性騷擾的意圖，亦可能成立，避免以自認幽默炒熱氣氛，使用具「性意味」的措辭。

國立東港海事 113 級畢業紀念冊教職員工及學生拍照時間表

順序	團體照 12/25(一) 8:00~9:00		教職員 寫真照拍照	
	時間	班級	時間	項目
	8:05~8:08	1-7 各班級集合	7:50~16:10 各班的拍攝時間會視當天狀況調整，請各班級配合。	各處室團體照 (各下課時間) 教職員寫真照 (各下課時間)
	8:30~8:25	8-13 各班級集合		
	7:50~8:08	教職員大合照		
1	8:09~8:12	輪三甲		
2	8:13~8:16	輪三乙		
3	8:17~8:20	船三甲		
4	8:21~8:24	食三甲		
5	8:25~8:28	食三乙		
6	8:29~8:32	家三甲		
7	8:33~8:36	餐三甲		
8	8:37~8:40	管三甲		
9	8:41~8:44	管三乙		
10	8:46~8:49	資三甲		
11	8:50~8:53	電三甲		
12	8:54~8:57	電三乙		
13	8:57~9:00	養三甲		

四、總務處

(一)已辦理：

1. 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經費補助申請。
2. 和平樓外牆整修暨屋頂漏水修繕工程限期改善驗收。
3. 東港鎮公所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執行第三次登革熱病媒蚊化學防治噴藥服務。

(二)預計辦理：

1. 和平樓外牆整修暨屋頂漏水修繕工程結案報告。
2. 113 年海勤類科學生基本安全訓練、助理級輪機與航行當值、救生艇筏與救難艇操縱訓練交通住宿招標事宜。
3. 進行各工程項及採購項，進行結案中。
4. 各項年度新合約重新擬定辦理。

(三)報告事項：

1. 本年度用電排名為全國第 16 名，較去年度第 7 名之用電度多。
請持續宣導離開辦公室及教室務必要關電、關燈及關冷氣，以節約能源。

五、實習處

(一)已辦理

1. 屏東縣 112 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各職群體驗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博覽會。
2. 國教署委託辦理 113 年度海勤類學生(澎水、東水、南水)基本安全與救生艇筏及輪機、航行當值訓練交通、住宿及訓練課程招標需求規劃及招標。
補充說明：因為高科大海訓處來函，可能這次的投標沒有辦法完成，所以這邊訓練課程部分是還沒有完成的。
3. 南州國中、枋寮高中國中部及來義高中國中部學生及教師特色實作課程。

(二)預計辦理

1. 屏東縣 11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暨成果發表
 - (1) 參賽選手及帶隊教師報名(至 12/12 截止)。
 - (2) 審題會議(12/13)。
2. 學生及教師特色實作課程
 - (1) 南州國中(11/8)。
 - (2) 枋寮高中國中部(11/15)。

(3)來義高中(12/1)。

(4)潮州國中(12/27)。

(5)東港高中國中部(113/1/4)。

3. 教育部113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家長說明會(12/20)。

(三)報告事項

1. 教育部核定本校114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招收烘焙食品科、商用資訊科及機車修護科各班35名。
2. 113年度教師赴公民營機研習計畫申辦截止日(11/17)前本校未提出申請，另教師個人研習寒假梯次報名自12/11起至12/22止，實習組已書面通知本校所有教師同仁。
3. 各科申請職場體驗、校外實習及校外參訪(觀)之申請單，經校長核示同意後，請將正本送交實習處(高志超幹事收件)備查，各科若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若需預先行文至體驗、實習及參訪(觀)機關單位(含企業廠商)時，請於執行前2週通知實習處高志超幹事，以利實習處發文作業執行。

國中端	日期	時間	計畫名稱	授課科別
來義高中國中部	12/1(五)	14:10~15:00	特色實作課程	航管科
		13:10~15:00	東水實作	電子科 航管科 養殖科 家政科 食品科
枋寮高中國中部	11/15(三)	13:10~14:00	特色實作課程	航管科
		13:10~15:00	東水實作	電子科 航管科 養殖科 家政科 食品科
南州國中	11/8(三)	14:10~15:00	特色實作課程	航管科
		13:10~15:00	東水實作	電子科 航管科 養殖科 家政科
潮州國中	12/27	13:10~15:00	東水實作	
東港高中國中部	113/1/4	09:00~12:00	東水實作	

六、輔導室

(一) 11月已辦理工作

1. 112.11.14 (星期二)下午 屏東諮商輔導中心屏南區駐點諮詢服務。

醫師:屏安醫院 楊淵勝醫師。

2. 執行特教專業團隊服務課程。(心理諮商、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

3. 112. 11. 20(星期一)下午 13:20-13:20 教師培力工作坊~

主題:擴增實境(AR)科技在教育領域的應用。

講師:高師大特教系蔡明富教授及高雄市彌陀國中/許純瑛老師。

人數:20 人。 地點:本校教學大樓五樓。

費用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展延增辦)經費支應。

4. 112. 11. 15 ~112. 12. 20 開辦一年級生涯規畫學習小團體。

帶領人:林怡安心理師 參加成員:6-10 人 共計 8 小時。

5. 專案計畫辦理:

(1) 11. 08 台菜文化與實作(講師:林見福 老師)對象:東新國中九年級。

(2) 11. 16 水族景觀設計~生態缸(講師:鄭伊惠老師)對象:新園國中。

主題: 食品的乳化應用~護手霜製作、認識新興水中生物~有孔蟲鑰匙圈製作、
認識輪機功用及船模實作。

6. 個案服務統計:

個案類別(人次)	主要議題+次要議題	個案類別(人次)	主要議題+次要議題
T01. 人際困擾	15+8	T12. 學習困擾	2+1
T02. 師生關係	0+7	T13. 生涯輔導	1+4
T03. 家庭困擾	2+9	T14. 偏差行為	10+0
T05. 情緒困擾	1+2	T16. 中離(輟)拒學	3+3
T06. 生活壓力	0+1	T17. 藥物濫用	1+0
T09. 性別議題	11+0	T18. 精神疾患	5+0
T11. 兒少保護議題	0+1		
◎其他服務			
P01. 團體輔導	4	P10. 系統會談	18
P03. 家長諮詢	19	P11. 學生諮詢	13
P04. 教師諮詢	33	P12. 臨案協處	1
P05. 個案會議	24	P13. 方案計畫	12
P09. 資源連結	13		

(二)12月已辦暨待辦理工作:

1. 112. 12. 12 (星期二)下午 屏東諮商輔導中心屏南區駐點諮詢服務。

醫師:屏安醫院 楊淵勝醫師。

2. 112. 12. 08(星期五)上午林邊國中資源班轉銜參訪。(人數約 4-5 位師生)

112. 12. 08(星期五)下午東港高中資源班轉銜參訪。(人數約 17-20 師生)

3. 112. 12. 06 ~112. 12. 20 持續執行一年級生涯規畫學習小團體。

帶領人:林怡安心理師 參加成員:6-10 人 共計 8 小時。

4. 112. 12. 01 (及 11. 29)資源班應屆畢業生就業訪視追蹤暨琉球地區資源班學生家庭訪視。

5. 112. 12. 13(三) 週會專題講座。(學生特教宣導)

主題:堅持就能開創無限可能~林信廷職涯歷程分享。

講師:林信廷老師(廣播金鐘獎主持人得主,視障人士)。

贊助單位:屏東縣政府職青處。

6. 專案活動:

(1) 112. 12. 05 (星期二)新園國中職業試探課程。(完免挹注計畫~職業試探)

講師:陳淑華老師、蘇玉屏技士。主題:護手霜製作與體驗、手縫皮件鑰匙圈。

(2) 112. 12. 13 (星期三)下午潮州國中職業試探課程。(完免挹注計畫~職業試探)

講師:蔡麗真主任、蔡明峰主任、劉志仁主任、阮詮滌老師。

主題:我愛發薪日、認識機器人與體驗、皮革小飾品~手縫貓頭鷹鑰匙圈、
繽紛水世界~認識水中生物。

7. 中途離校多元彈性課程:

(1)12. 20 主題:手縫皮件鑰匙環。講師:林靖婕老師。

(2)12. 22 主題:燕麥餅乾製作。講師:王志源老師,

(3)12. 27 主題:微景觀苔蘚生態缸。講師:鄭伊惠主任。

七、圖書館

(一)報告事項

1. 本學期閱讀心得比賽投稿8篇獲獎2篇,一篇優等一篇甲等。小論文比賽投稿1篇,獲獎甲等1篇(如附件)。

2. 圖書館近期開始進行館藏清點,圖書借閱逾期未還師生將進行催還作業。學生最後還書期限為113/1/10日。教師最後還書期限為113/1/8。

1121010 閱讀心得得獎名單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作品標題	閱讀書名	名次
餐三甲	易天馨	史淑穎 何思琪	《挪威的森林》閱讀心得	挪威的森林	甲等
管二甲	陳珮羽	王保民 陳文雅	好人,也該擁有好人生心得	好人,也該擁有好人生	優等

1121015 小論文得獎名單

學校名稱	科別	年級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作品標題	名次
國立東港海事	商用資訊科	三	資三甲	李佳融 黃巧柔 陳彥宏	陳文雅	萬丹飯湯行銷策略	甲等

(二)家長會業務

各處室如有需家長會經費協助各項業務推展，敬請先告知家長會總幹事，以利經費之掌控。並填寫申請單(如附件)電子檔請從校網首頁：行政單位→家長會→家長會支援校務活動經費申請單。或上簽經校長核可後支用。謝謝大家！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家長會 支援校務活動經費申請單

單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申請單位	
金額		活動日期	
金額大寫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用途說明			
備註			

※註：依本校家長會財務管理規定第八條，本會經費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如下：(一)金額在五千元以內者，由總幹事核定。(二)金額在三萬元以內者，由會長核定。(三)金額超過十萬元未滿二十萬元者，經財務委員審核後，提本會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四)金額超過二十萬元，未滿五十萬元者，經財務委員審核後，提本會家長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五)金額超過五十萬元之特殊重大支出，經財務委員審核後，提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請申請單位先行預估申請金額，以利經費控管。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校長：

 總幹事： 會長：

八、人事室

報告事項：

〔反賄選及行政中立宣導〕

最高檢察署及法務部為加強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製作「嚴查賄選」等2款海報及「反賄選 有據必辦篇」多種語言版本，並推出第二波「2024 VOTE 臺灣 反賄選 愛臺灣」活力篇(檢察官版)及籃球篇宣導影片，請同仁至本校網頁連結點閱。

https://www.tkms.ptc.edu.tw/ischool/public/news_view/show.php?nid=11808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將於113年1月13日(星期六)舉行，本校網站首頁人事室網頁設有「行政中立與公務倫理訓練及宣導」專區，請公務人員及兼行政教師點閱，確實落實行政中立。https://www.tkms.pt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33/

節錄公務人員行政中立關鍵知識宣導如下，請參閱：

※不分顏色，不分黨派，行政中立在於心中的那把公正尺。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國家進步的動力。

※行政中立，全民得益；依法行政，公平公正！

※行政要中立，國家更安定。

九、主計室

報告事項：

- (一)更正『東水報支差旅費補充規定』三、備註「3.有路程假者，不得報支高鐵及住宿費」誤植：刪除不得報支住宿費字句。(如附圖)

三、出差地點及行程天數：↵

出差地點↵	出差行程天數↵
高鐵站沿途停靠站縣市↵	1. 以搭乘高鐵當日往返原則。↵ 2. 至台南區不得報支高鐵及住宿。 ↵
斗六(含斗六)以南↵	1. 公差假當天往返為原則。↵ 2. 無路程假。 ↵
斗六(不含斗六)以北及臺東、花蓮(非高鐵沿途停靠站縣市)↵	1.申請行程假者：上午報到者， <u>可前一天下午出發</u> (有雜費者支給一半)；下午報到者，以當天出發為原則，出差地點為臺東、花蓮者，次日上午為路程。↵ 2.不申請行程假者：搭高鐵轉乘客運、公車者當天往返。
蘇澳、宜蘭、澎湖等離島↵	前一天出發為原則。↵
備註：↵ 1.搭乘飛機比照高鐵當日往返。↵ 2.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事先經核准， <u>均於公差假結束當天返回</u> ；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3. 有路程假者，不得報支高鐵及住宿費。 ↵ 4.若因業務實際需要額外行程，事前專案核准，並檢附相關單據，依標準內 覈實 報支住宿費及交通費，但不得報支雜費。↵	

校長裁示：

- 一、感謝各處室及各科協助 12 月 2 號的技職博覽會，當天我們的攤位人非常多，還包括我們支援萬丹國中及東港高中的部分，大家都很辛苦，在這邊一並致謝。那一天內埔農工的校長提到學生利用假日來幫忙學校做宣傳，並在表演後發紅包給來參與儀隊表演的學生，這件事給了我一樣的想法，我們的學生也是跳舞表演的很熱烈並獲得滿堂彩，是否也要表示一下心意鼓勵學生，會再想一下怎麼做比較好。

二、總務處

用電的部分要注意，我們從本來是用電績優單位，一路下滑，去年是第 7 名，今年下滑到第 16 名，國立學校評比有 30 幾所，如果不小心的話，再過個兩三年可能又要回到之前要去報告我們的用電情形，當然這不是只有總務處的問題，這是全校的問題，麻煩大家要節約用電。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討論 112 學年寒假行事曆，通過後公告。(教務處 P14)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討論 112 學年第 2 學期行事曆，通過後再送校務會議。(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生適性轉學實施要點。(教務處 P15-16)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行政會報通過後納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學務處 P17-22)

說明：依據教師法修改及配合校務實施情形，擬修正部份條文及字句，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校社團活動補充規定」，行政會報通過後納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活動組 P23-29)

說明：依據國教署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及課程規劃實施要點辦理，且因應少子化配合本校社團實施情形，擬修正部份條文及字句，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行政會議通過後納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教官室 P30-38)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巡堂紀錄表應辦事項處理流程，提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巡堂紀錄如為門窗或燈光風扇未關，是否由巡堂老師代為關閉並紀錄之，抑或需通知導師協助處理，宜有統一作法為宜，避免行政流程過於繁複或失去時效性。

決議：即時性及具時效性的事項優先處理，電源請巡堂老師協助代為關閉，其餘可統計各班狀況並彙整，於導師會報時提供給導師參考。

拾、散會：上午 9 時 10 分。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112學年度寒假行事曆

週次	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 要 事 項
1	一 月	14	15	16	17	18	19	20	☆1/16(二)-19(五)期末考 ☆1/17(三)13:30期末校務會議 ☆1/19(五)期末考、大掃除、休業式 ☆1/19(五)14:00-16:00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
2		21	22	23	24	25	26	27	☆1/21(日)寒假開始 ☆1/23(二)完成期末成績輸入
3		28	29	30	31	1	2	3	☆1/30(二)公告學期補考名單、監考老師 ☆1/31(三)轉學考報名 9:00-15:00 ☆2/01(四)轉學考考試 8:10-12:00 ☆2/02(五)前轉學考放榜 【轉學考相關事宜皆為預定日期，屆時以東水網站資訊公告為主，請務必上網查閱】 ☆2/01(四)-2/02(五)學期補考
4	二 月	4	5	6	7	8	9	10	☆2/05(一)轉學考錄取生報到 ☆2/05(一)驗書 ☆2/06(二)前完成學期補考線上成績輸入
5		11	12	13	14	15	16	17	☆2/15(四)開學備課日(9:00-11:00期初校務會議，13:30-15:30輔導室研習-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2/16(五)開學：正式上課(第1節導師時間：領書、發註冊單、發成績單，第2節開始正式上課) 註：第二學期開學日為113年2月15日(四)，惟基於小年夜補班日親子作息同步考量，113年2月15日(四)開學日課務調整至2月17日(六/補班日)實施：爰第2學期開始上課日為113年2月16日(五)，另2月15日(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仍應正常到校上班。 ☆2/17(六)補上班上課(補2/15星期四)

※放假日資料來源：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112學年度學校行事曆、臺國教署高字第1120078599號函

<注意事項>

1. 凡學科成績不及格且40分以上者，可參加補考，參加補考同學應穿著校服、攜帶學生證應試，否則不得參加補考。
2. 如有需要成績單申請獎學金者，請自行影印成績單後至教務處註冊組核章。
3. 學期成績於1/24(三)前公告於成績系統，請上網查詢，如有誤者請於2/15(四)前至教務處更正，逾時不予受理。
4. 寒假相關訊息同學可上學校網站查詢。網址<https://www.tkms.ptc.edu.tw/home>
5. 寒假作業請於開學後一週內以班級為單位繳交給教務處劉于萱小姐。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生適性轉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行政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轉科轉學考審查會會議紀錄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報會議紀錄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報會議紀錄修正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辦理。
- 二、申請資格
一年級在校學生因就讀科別志趣不合，得申請適性轉科，相關條件如下：
 - (一) 欲申請轉入科別有缺額。
 - (二) 該學期未受小過以上處分。
 - (三) 晤談結果之分數須達 80 分以上。晤談由原就讀班級之輔導教師及欲轉入科別科主任評分。
- 三、申請期間、方式
學生申請適性轉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得家長同意後，於每學期結束前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申請日期另行公告於學校網站)，逾期不予受理。
- 四、申請限制
 - (一) 每班轉入、轉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五名。
 - (二) 轉科以一次為限，經核定轉科後，應於下個學期開學後至核定轉入之科班就讀，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再轉入其他科班(包括原就讀科班)。
- 五、審查程序
由本校校內轉科(學)工作小組召開審查會議，就申請學生擇優核定錄取，必要時得從缺，未錄取同學須回原班級就讀。
- 六、依學年學分制條件，轉科學生未修專業科目或其它科目未修而無法補修，以致無法於三年內完成應修畢業最低學分時，應延長修業年限，但總修業年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之重讀、役男兵役應一併列入考慮)。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轉科申請書

班級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擬轉科別年級		申請轉科原因				家長簽名	
有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獎懲證明)				是否為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科主任 審查建議	本欄位於晤談後由原科別之科主任填寫後，本申請書裝入信封並彌封(騎縫處簽名或蓋章)，請主任通知教務處註冊組前往回收或協助交回(勿交由學生交回)。						
擬轉入科別 科主任 審查建議	本欄位於晤談後由擬轉入科別之科主任填寫後，本申請書裝入信封並彌封(騎縫處簽名或蓋章)，交回教務處註冊組。					評分 (佔 50%)	
輔導教師 輔導建議	本欄位於晤談後由輔導教師填寫後，本申請書裝入信封並彌封(騎縫處簽名或蓋章)，交回教務處註冊組。					評分 (佔 50%)	
資格審核 (學生勿填)	總分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承辦人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輔導室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轉科申請期間：11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請於規定期間完成申請書填寫、資料檢附及原科主任晤談審查，**逾時不予受理並視同放棄申請轉科資格。**
- 二、統一晤談面試時間為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 點 20 分開始，請轉科申請者務必準時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 點 5 分至 1 點 10 分前至教務處集合報到，**逾時或不到者皆視同放棄申請轉科資格。**
- 三、本項申請僅受理一年級學生之轉科申請。
- 四、本校轉科要點詳見背面，務請詳細閱讀。

**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辦法
增、刪條文對照表**

項次	原條文	增、刪條文	修正後
1	第一條：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	第一條：依據『教師法第 32 條』、…。	第一條：依據『教師法第 32 條』、…。
2	第三條：導師遴選機制及注意事項： 三、為達導師遴選公正…（以下簡稱本會）協助辦理相關業務。 （一）本會導師遴選委員會由學務主任、教務主任、主任輔導教師、科主任、……各依程序遞補之。	第三條：導師遴選機制及注意事項： 三、為達導師遴選公正…（以下簡稱本會）協助辦理相關業務。 （一）本會導師遴選委員會由學務主任、教務主任、 主任輔導 教師輔導主任 、科主任、……各依程序遞補之。	第三條：導師遴選機制及注意事項： 三、為達導師遴選公正…（以下簡稱本會）協助辦理相關業務。 （一）本會導師遴選委員會由學務主任、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科主任、……各依程序遞補之。
3	四、遴選原則： （二）導師遴選之優先順位： 5、暑期中若有新進教師符合導師資格，應先補足導師缺額，並依序取代得免除導師職務及較低積分之導師職位。	四、遴選原則： （二）導師遴選之優先順位： 5、暑期中若有新進教師符合導師資格，應先補足導師缺額 並依序取代得免除導師職務及較低積分之導師職位 。	四、遴選原則： （二）導師遴選之優先順位： 5、暑期中若有新進教師符合導師資格，應先補足導師缺額。
4	四、遴選原則： （三）教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第 1 順位： 重大傷病不堪擔任導師工作者。（須檢附公立醫院或準教學以上醫院之證明，並由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申請緩任 1 年。	四、遴選原則： （三）教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第 1 順位： 重大傷病 不堪擔任導師工作者 者 。 （須檢附公立醫院或準教學以上醫院之證明，並由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 得申請緩任 1 年 。 需長期治療（應檢附公私立健保特約醫院診斷證明），且於申請免任的前一年度，因請假經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評定為考列四條二款或以下者。	四、遴選原則： （三）教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第 1 順位： 重大傷病 需長期治療（應檢附公私立健保特約醫院診斷書），且於申請免任的前一年度，因請假經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評定為考列四條二款或以下者。
5	2、第 2 順位： 女性教師若預產期在擔任一年級新生班級導師職務工作之上學期（9 月至次年 1 月）者，得檢附醫師之證明，得申請緩任 1 年。	2、第 2 順位： 女性教師若預產期在擔任一年級新生班級導師職務工作之上學期（9 月至次年 1 月）者，得檢附醫師之證明，得申請緩任 1 年 已申請於次年 2 月 1 日寒假退	2、第 2 順位： 已申請於次年 2 月 1 日寒假退休者或僅剩二年屆齡退休者。（若今年原本應輪到導師以此方式免任，但因故延退者次年優先排入）。

		休者或二年內屆齡退休者。(若當年應輪任導師因此方式而免任，惟因故延遲退休者次年優先排入)。	
6	2、第 2 順位： 女性教師若預產期在擔任一年級新生班級導師職務工作之上學期（9月至次年1月）者，得檢附醫師之證明，得申請緩任1年。	2 3、第 2 3 順位： 女性教師若預產期在擔任一年級新生班級導師職務工作之上學期（9月至次年1月）者，得檢附醫師之證明，得申請緩任1年。	3、第 3 順位： 女性教師若預產期在擔任一年級新生班級導師職務工作之上學期（9月至次年1月）者，得檢附醫師之證明，得申請緩任1年。
7	3、第 3 順位：因家庭遭受變故或特殊需求，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3 4、第 3 4 順位：因家庭遭受變故或特殊需求，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4、第 4 順位：因家庭遭受變故或特殊需求，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8	4、第 4 順位：連續 6 年(含以上)擔任行政職務及導師者，得申請緩任 1 年。	4 5、第 4 5 順位：連續 6 年(含以上)擔任行政職務及或導師(連續帶滿 2 屆)者，得申請緩任 1 年。以連續擔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愈多者於本序位優先緩任。	5、第 5 順位：連續 6 年(含以上)擔任行政職務或導師(連續帶滿 2 屆)者，得申請緩任 1 年。以連續擔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愈多者於本序位優先緩任。
9	5、第 5 順位：年滿五十五歲以上或在本校連續服務滿 25 年以上，並已擔任導師或行政職 18 年以上者。	5 6、第 5 6 順位：年滿五十五歲以上或在本校連續服務滿 25 年以上，並已擔任導師或行政職 18 年以上者。最多以連續申請 2 次為限。	6、第 6 順位：年滿五十五歲以上或在本校連續服務滿 25 年以上，並已擔任導師或行政職 18 年以上者。最多以連續申請 2 次為限。
10	第四條：代理導師遴選機制及注意事項： …二、導師如遇產假…三天以上病假（有公立醫院證明者）、三天以上公差…。	第四條：代理導師遴選機制及注意事項： …二、導師如遇產假…三天以上病假（有公立醫院證明者檢附公私立健保特約醫院診斷證明）、三天以上公差…。	第四條：代理導師遴選機制及注意事項： …二、導師如遇產假…三天以上病假（檢附公私立健保特約醫院診斷書）、三天以上公差…。
11	第五條：導師職責概要： 一、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 …(五) 督導學生早自習。	第五條：導師職責概要： 一、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 … (五) 督導學生早自習 刪。以下條文依序遞補。	第五條：導師職責概要： 一、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 (五) 檢查學生服裝儀容。 (六) 督導學生教室及公共區域之清掃，並做檢查工作。
12	第五條：導師職責概要： 二、學生生活、學習…。 …(二)輔導學生言行，實施個別談話，並紀錄於導師手冊內備查。	第五條：導師職責概要： 二、學生生活、學習…。 …(二)輔導學生言行，實施個別談話，並紀錄於導師手冊親師、師生溝通晤談簡單紀錄表(B表)內備查。	第五條：導師職責概要： 二、學生生活、學習…。 …(二)輔導學生言行，實施個別談話，並紀錄於親師、師生溝通晤談簡單紀錄表(B表)內備查。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

107年1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12日行政會報修訂

第一條：依據『教師法第32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聘約第4條』，訂定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目的乃以學生權益為中心，力求選聘制度完善，遴選出適合之教師擔任導師，以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增進導師輔導功能。

第三條：導師遴選機制及注意事項：

- 一、學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學校各班置導師一人，兼職行政教師不宜再行兼任導師。
- 二、導師任期以帶該班3年為原則，中途接任導師職務者，須帶該班至畢業。中途更換導師由當事人提出，經導師遴選委員會通過後安排適當人選接替。
- 三、為達導師遴選公正、公平、公開之目的，特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協助辦理相關業務。
 - (一)本會導師遴選委員會由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科主任、各年級導師代表各1人、專任教師1人，教師會代表1人與家長會代表1人，合計共15人組成，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設執行秘書1人，由訓育組長擔任；委員出缺時，各依程序遞補之。
 - (二)本會任務：遴選新學年（學期）或臨時出缺導師與審查申請免兼任導師職務事項。
 - (三)委員任期：每任1年，均為無給職。
 - (四)會議召開：以每學年召開1次為原則，如遇人事更動、出缺或爭議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因應之。會議時，由學務主任擔任主席，如有其他原因，由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

四、遴選原則：

- (一)教師積分之計算方式—每位教師以100分為基本分數，以服務本校起算，扣除年資分數與兼任分數：
 - 1、年資分數：
 - (1)服務本校年資：1學年1分。
 - 2、兼任分數：
 - (1)兼任處室主任、秘書：1學年2分。
 - (2)兼任科主任、組長：1學年1.5分。
 - (3)兼任導師、計畫負責人：1學年1分。
- (二)導師遴選之優先順位：
 - 1、第1順位：因教務處課程安排需要，必要兼任（或免兼）導師時，最優先處理。
 - 2、第2順位：教師自願兼任導師職務者，得優先聘任。
 - 3、第3順位：導師人數不足時，由本會依教師積分高低排序，以積分較高者優先聘任之
 - 4、積分相同時，由以下原則依序產生：
 - (1)緩任期滿教師。
 - (2)服務年資較低者。
 - (3)年紀較輕者。
 - 5、暑期中若有新進教師符合導師資格，應先補足導師缺額。
- (三)教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緩任或免兼導師職務；其須填寫「緩任導師申請書」（如附件1），於每年6月15日前向本會提出，經校長同意後生效，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同願

意擔任導師。(備註：順位從1至6數字越小，越優先緩免任。)

- 1、第1順位：重大傷病需長期治療(應檢附公私立健保特約醫院診斷證明)，且於申請免任的前一年度，因請假經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評定為考列四條二款或以下者。
- 2、第2順位：已申請於次年2月1日寒假退休者或二年內屆齡退休者。(若當年應輪任導師因此方式而免任，惟因故延遲退休者次年優先排入)。
- 3、第3順位：女性教師若預產期在擔任一年級新生班級導師職務工作之上學期(9月至次年1月)者，得檢附醫師之證明，得申請緩任1年。
- 4、第4順位：因家庭遭受變故或特殊需求，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 5、第5順位：連續6年(含以上)擔任行政職務或導師(連續帶滿2屆)者，得申請緩任1年。以連續擔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愈多者於本序位優先緩任。
- 6、第6順位：年滿五十五歲以上或在本校連續服務滿25年以上，並已擔任導師或行政職18年以上者。最多以連續申請2次為限。

五、遴選程序：

- (一)每年6月1日前由召集人統籌發送教師積分暨擔任導師意願調查表(如附件2)，請教師填寫；並於6月15日前送回學務處彙整，逾期者視同自願兼任導師職務辦理。
- (二)教務處依教學需求分科配課後，提出各科導師需求人數建議，供本會參考。
- (三)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
- (四)教師對本會之決議，認為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得於名單公布後3個工作天內提出書面申訴，經由校長同意後，召集人召開會議處理。
- (五)學務主任依本會決議，提出導師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聘書。

第四條：代理導師遴選機制及注意事項：

- 一、導師因故無法執行導師職務時，應安排代理導師，簽請校長同意後擔任之。
- 二、導師如遇產假、婚假、喪假(連續請三天以上者)、三天以上病假(檢附公私立健保特約醫院診斷證明)、三天以上公差或公假所產生的代理導師職務，由學務處安排代理導師，亦可由導師自覓該班之代理導師。前述以外之假別，導師應自覓導師職務代理人。
- 三、班級代理導師之遴聘人選為擔任該班級課程之全體專任老師。
- 四、如情況特殊(如：該班任課教師都是行政或導師身分)，則由學務處排定其他專任老師擔任。
- 五、代理導師之職責與導師相同，並應出席各項導師會議。
- 六、請假單的「職務代理人」欄請代理導師簽名，並由導師親自交接班級事務。

第五條：導師職責概要：

- 一、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
 - (一)指導班級自治幹部之組成及運作，養成學生民主風範，並辦理期末幹部敘獎。
 - (二)切實清查學生出缺席狀況，並聯繫缺席學生家長。
 - (三)簽核學生獎懲事項
 - (四)參加升旗、週會等學生集會活動。
 - (五)檢查學生服裝儀容。
 - (六)督導學生教室及公共區域之清掃，並做檢查工作。
 - (七)指導班會進行及學生班會紀錄簿繕寫，協助反應處理班會有關建議事項。
 - (八)簽閱學生點名簿及教室日誌。

- (九) 評閱及指導班級學生的生活週記。
- (十) 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班際競賽活動。
- (十一) 帶領班級參加學校重要慶典活動及相關集會活動，並擔任各種集合結隊活動之點名與管理。
- (十二) 參加班級經營之相關會議(如導師會議、個案會議等)，並協助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共同問題。
- (十三) 參加班級經營與輔導知能研習及親師座談會。
- (十四) 考核並記錄學生日常表現，評定學生德行及群育評量，並簽註評語。

二、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品德及身心健康之教育及輔導：

- (一) 瞭解與輔導學生之缺曠課有無異常情形，並核定班級學生請假事項。
- (二) 輔導學生言行，實施個別談話，並紀錄於親師、師生溝通晤談簡單紀錄表(B表)內備查。
- (三) 瞭解班級學生的行為態度、學業和生活作息，並給予適時輔導。

三、親師溝通及家庭聯繫：

- (一) 凡缺曠學生未於事前請假者，須於當日以電話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
- (二) 瞭解班級學生之家庭狀況，視需要進行電話訪問或家庭訪問。

四、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輔導：

- (一) 根據輔導室、衛保組及各相關處室提供之學生資料，特別關注班上有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及學習狀況，視需要轉介學校處室或其他單位協處理。
- (二) 配合輔導室對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參加每學期之個別化教育方案(IEP)會議，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IEP之制定。

五、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

- (一) 宣導校園安全事件之申訴管道，及時協助處理學生突發事件。
- (二) 班上同學若有突發變故，適時協調相關單位與社會資源予以協助。

六、其他與班級學生相關事務之處理

第六條：學校、家長、及社會支持機制：

- 一、學生事務處須定期召開導師會議，討論工作實施情形，並協助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共同問題。
- 二、輔導中心須建立學生輔導專線及網路系統，提供導師諮詢及轉介服務。
- 三、輔導中心提供導師心理諮商及法律諮詢服務等教育支持系統。
- 四、導師班級內若有關於「親—師—生」之問題，必要時得請本校相關業務單位、家長會或教師會提供協助。
- 五、其他可行之必要作為。

第七條：導師知能增長與親師溝通平臺建置機制：

- 一、建立學校導師專業知能培訓機制，並應適時請導師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加專業知能，提升輔導學生之能力
- 二、建置學生、學生家長及民眾回饋意見管道如下：
 - (一) 本校於每學年初辦理「親師座談會」，家長與導師可面對面溝通。
 - (二) 學生可透過班會將其意見填寫在《班會記錄簿》中，陳報學校。
 - (三) 導師須提供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予學生及家長，以利溝通。
 - (四) 學生、家長、民眾遇有公開事務，亦可於本校網站之「校長民意信箱」反應。
 - (五) 本校網站提供本校地址、電話、各處室分機號碼供學生、家長、民眾聯絡。
- 三、其他可行之必要作為。

第八條：績優導師獎勵機制：

一、教師擔任導師工作，表現優異者，學校於每學期結束時，列舉事實核予獎勵。

二、教師擔任導師工作，具特殊優良事蹟者，得優先推薦參加模範教師、特殊優良教師或師鐸獎等之遴選與表揚。

第九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增、刪條文對照表**

項次	原條文	增、刪條文	修正後
1	<p>壹、依據</p> <p>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p>	<p>壹、依據</p> <p>一、112年2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5057A號令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p> <p>二、112年6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64831A號令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辦理。</p>	<p>壹、依據</p> <p>一、112年2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5057A號令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p> <p>二、112年6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64831A號令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辦理。</p>
2	<p>肆、社團之成立及解散</p> <p>一、社團成立</p> <p>(一)學生組織社團時，須有十五人以上連署負責發起，向社團活動組(以下簡稱活動組)報備。並公開徵求社員，最少不得少於廿五人，經學校核准始可成立。如無法達標準人數時，連署發起人無條件解散，並補入其他社團。</p>	<p>肆、社團成立及解散</p> <p>一、社團成立</p> <p>(一)學生組織社團時，須有十五15人以上連署負責發起，向社團活動組(以下簡稱活動組)報備。並公開徵求社員，最少不得少於廿五25人，經學校核准始可成立。如無法達標準人數時，連署發起人無條件解散，並補入其他社團。</p>	<p>肆、社團成立及解散</p> <p>一、社團成立</p> <p>(一)學生組織社團時，須有15人以上連署負責發起，向社團活動組(以下簡稱活動組)報備。並公開徵求社員，最少不得少於25人，經學校核准始可成立。如無法達標準人數時，連署發起人無條件解散，並補入其他社團。</p>
3	<p>肆、社團成立及解散</p> <p>一、社團成立</p> <p>(三)每一社團最低15人始能成立，如遇特殊清情形，得簽請校長核可後成立。</p>	<p>肆、社團成立及解散</p> <p>一、社團成立</p> <p>(三)每一社團最低15人始能成立，如遇特殊情形(跨領域)或學校經費足以支應，得降低至5</p>	<p>肆、社團成立及解散</p> <p>一、社團成立</p> <p>(三)每一社團最低15人始能成立，如遇特殊情形(跨領域)或學校經費足以支</p>

		人，得簽請校長核可後成立。	應，得降低至5人，得簽請校長核可後成立。
4	<p>肆、社團成立及解散</p> <p>一、社團成立</p> <p>(四)每一社團最高以40人為原則，另依社團性質及活動空間得另訂定各社團最高人數限制。</p>	<p>肆、社團成立及解散</p> <p>一、社團成立</p> <p>(四)每一社團最高以4025人為原則，另依社團性質及活動空間得另訂定各社團最高人數限制。</p>	<p>肆、社團成立及解散</p> <p>一、社團成立</p> <p>(四)每一社團最高以25人為原則，另依社團性質及活動空間得另訂定各社團最高人數限制。</p>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108年0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12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

壹、依據

一、112年2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5057A號令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二、112年6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64831A號令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辦理。

貳、審議小組

學生事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社團活動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經營、管理、經費、獎懲、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參、社團類別

社團活動之性質，以學生興趣發展為主，打破班級界線為原則，並依學習性質之不同分為藝文、服務、體育、技藝等社團，其組織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符合能促進校園學術研究風氣，及樂舞、文學、藝術等陶冶性情之藝文性社團。
- 二、發揮愛心、熱心公益之服務性社團。
- 三、鍛鍊強健體魄，學習各項運動技能之體育性社團。
- 四、培養生活實用技能之技藝性社團。

肆、社團成立及解散

一、社團成立

- (一)學生組織社團時，須有15人以上連署負責發起，向社團活動組(以下簡稱活動組)報備。並公開徵求社員，最少不得少於25人，經學校核准始可成立。如無法達標準人數時，連署發起人無條件解散，並補入其他社團。
- (二)活動組得依本規定之目的，輔導成立各類型學生社團。
- (三)每一社團最低15人始能成立，如遇特殊情形(跨領域)或學校經費足以支應，得降低至5人，得簽請校長核可後成立。
- (四)每一社團最高以25人為原則，另依社團性質及活動空間得另訂定各社團最高人數限制。

二、社團解散

凡本校社團具備以下缺失之一者，簽請校長核可裁撤解散之：

- (一)學年評鑑為丁等(59分以下)者。
- (二)社團舉辦活動未向學校報備，或報備未經核准仍逕行活動者。
- (三)社團活動內容違反國策、政府有關法令、善良風俗及本校校規者。
- (四)社團風氣不良，違反生活教育及生活常規要求，經輔導未見成效者。
- (五)各社團每學期末應呈報資料接受活動組組成之評鑑小組之評鑑，凡評鑑成績未達標準者。

伍、社團之組織(含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幹部)

一、社團組織

- (一)學生社團應設社長、副社長各一人，視實際需要得增設副社長或組長若干。
- (二)幹部與職稱：
 1. 社長：總理社團一切事宜，並負責與指導老師之聯繫。
 2. 副社長：負責協助社長處理社團事務，並負責上課期間之點名。
 3. 文書組：建立社團資料，並負責活動記錄簿之填寫。
 4. 總務組：負責社團經費收支及帳目，活動場地之整理。
 5. 公關組：負責社團間之聯繫。
 6. 活動組：各項活動之籌劃與執行。

如因社團性質不同，擬增設組長者，應事先向活動組提出申請核准。

(三)社團成員之資格：

1. 凡本校同學均應參加社團，且每學期只能參加一個社團。
2. 各社團參加同學應盡社員之義務並享應享之權利。

二、指導老師：

- (一)每一社團應設指導老師一人，由本校具專長或熱忱之教職員工遴聘擔任之，或外聘具有相關專長之師資。
- (二)任(聘)用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前，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應先行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
- (三)指導老師應於每次社團活動時間到場指導同學，同時點名管制社團成員活動。

陸、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

一、社團選社及分發

- (一)每位同學填寫社團意願調查表或採網路選填，每人選填1至6項社團志願。
- (二)活動組就學生社團意願調查表志願順序，依次分發。

柒、社團之財產、經費收支管理及收退費基準

- 一、本校各社團之經費以社員繳交社費支應之，各社團須經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核可，不可任意尋求校外機構或團體之補助，若有違反者依規定懲處。
- 二、經費收支應詳列帳冊，並保存有關單據，每學期向社員公佈，學務處對該項經費有監督之責。
- 三、各社團申請購置之設備或學校撥借之器材應確實列入財產清冊，依規定保管及移交，器材之報廢需經報廢法定手續，不可任意丟棄。各社團負責保管之財產若有遺失或損害，依校規議處並應負責賠償。

捌、校內、校外社團活動辦理

- 一、各社團利用每週聯課活動時間實施，每學期第一次活動召開社員大會後，即應將課程進度表送交活動組備查，並應確實依進度安排教學活動。
- 二、社團非經申請核准，不得利用早自習及上課時間活動。各社團並應確實考核，同學不得有借社團公假逃避班級值日生、打掃工作或考試之情事，一經查知除取消公假外並依校規議處。
- 三、各社團應按照其社團性質舉辦各項活動，如學術研究、康樂、服務、技能、體能、運動等。
- 四、各社團活動均應在校內舉行，除有必要經學校核准外，不得借用校外場地，更不得假藉學校名義在外活動。
- 五、舉辦各項活動應於活動前一週向活動組辦理活動申請及借用手續，經核准後方得舉行。
- 六、舉辦各項會議或各項活動，非經學校主管單位同意不得邀請校外人士參加，如須邀請校外人士擔任教練或演講時，應事前報請學校核准。
- 七、本校學生及社團不得自行舉辦勸募活動。
- 八、各社團不得直接對外行文，如須對校外各機關學校有所接洽或請求時，應報請活動組由學校備文。
- 九、各社團舉辦各種活動時，須填寫「社團活動紀錄簿」，社團負責人(社長)於每次活動後送活動組核章。
- 十、舉辦各項活動，事前應周詳計畫並充分準備，對於團體秩序之維護應特別注意，服務工作尤須周到。
- 十一、未經核准之社團，或未依規定辦理而擅行活動集會者，參加人員及召集人均應從嚴議處。
- 十二、若一學期內無活動事實者，視同自行解散。
- 十三、社團借用學校場地，事前應向有關單位洽借，用後必須負責清掃，將桌椅等各項物品恢復原狀，並關閉門窗及電燈、電源。
- 十四、向學校內外借用之公用物品，向相關單位登記核准者始可借用，用畢即應歸還。

玖、社團公告

- 一、社團出版物或印刷文件時(包括節目單、說明書、簡報等)於複印前一週均應檢同原稿送請活動組審核後方能付印。學術性刊物應由指導老師輔導出刊。印刷文件印竣後，則應檢送活動組，以資備查，經審查內容無誤方能分發。
- 二、社團之公告、海報事前應送課外活動組核章，用圖釘或透明膠帶張貼於規定地點，逾時即應取下。
- 三、社團活動或出版刊物、公告、啟事及海報等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逾越法令及校規之範圍
- (二) 違反國策之言論
- (三) 批評師長之言論
- (四) 對同學做人身攻擊

四、各刊物編輯校對人員於刊物出刊時，應切實負責編校，以免文字或內容發生錯誤。

五、學務處視事實需要，召開社團負責人聯誼會〈簡稱社聯會〉，商討有關社團活動事宜，並聯繫各社團，未經請假，不得缺席，否則以曠課論。

拾、社團辦公室及上課教室之管理

一、各社團依需求可由活動組安排社團辦公室供社團處理社團事務，安排教室供社團活動上課使用。

二、社團辦公室請每日排定值勤人員負責環境整潔之打掃與維護，活動組定期考核，成績列入期末社團評鑑，優良者加分，劣者扣分。聯課活動下課後各社團應負責活動場地之復原與整潔維護，未善後之社團依規定扣分。

三、社團辦公室使用時間：中午 12 時 30 分 至 13 時，下午 4 時 10 分至晚間 5 時，上課及午休時間須依規定申請使用，除此禁止同學逗留，並請各社團妥善關鎖門窗。

四、社團辦公室請妥善維護，禁止從事任何違反校規之行為或活動。

五、各社團若有嚴重違反前項規定，取銷該社團該學期使用社團辦公室之權利。

拾壹、成果發表

一、第一學期初由學務處辦理社團簡介作為招收社員之宣導。

二、第二學期末由學務處規劃協調各社團動態或靜態之成果發表。

拾貳、獎勵與懲處

一、社團或有關人員，具有下列優良事蹟者，得給與團體或個人適當鼓勵。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表現優異者。

(二) 舉辦深具意義之活動成績優良者。

(三) 增進校譽，樹立優良校風者。

(四) 發揚固有文化著有成效等。

(五) 熱心公益有特殊表現者。

(六) 其他擔任社團工作負責盡職有具體表現者。

二、社團或相關人員，具有下列不當事實者得給予團體或個人適當懲罰，情節嚴重者，得予停止活動或解散。

(一) 違背國策或政府法令者。

(二) 違反本要點或本校其他規定者。

- (三)違反該社團申請成立之宗旨者。
- (四)妨害公共安全或秩序者。
- (五)發表不當言論、散佈謠言或聚眾要挾者。
- (六)損壞或浪費公共財務情節重大者。

拾參、社團輔導與評鑑

一、輔導單位：學務處活動組。

二、輔導原則：

- (一)輔導各社團健全發展，鼓勵同學在課餘適度參與社團活動。
- (二)提供各社團適宜之活動場地，並要求善盡管理與維護之責。
- (三)加強日常生活常規之輔導，使社團成為本校進步之動力、助力。

三、社團評鑑：各社團每學年期末繳交社團評鑑資料，由社團評鑑小組評鑑，有關規定詳見「社團評鑑實施辦法」。

拾肆、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學務處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召開社團審議小組會議修訂調整之，補充規定經學務會議討論，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13.01.00 校務會議修訂

修改前	修改後
<p>九、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三十三)校內玩刮鬍泡、潑（玩）水、砸水球或醬膏等影響妨礙人員、環境者。</p>	<p>九、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三十三)校內玩刮鬍泡、奶油、醬膏、潑（玩）水、砸水球、使用爆裂(炸)物品、大聲播放音樂、製造噪音、宗教(陣頭)道具(器具)、祭祀物品或醬膏等影響教學或妨礙人員、環境者。</p>
<p>無</p>	<p>九、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三十五)衛生組公告校園環境整理時間，從事非有關活動（公假認可者除外），或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或干擾他人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十、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三十二)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p>	<p>十、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三十二)毆打、欺負、騷擾或戲弄他人，情節輕微者。</p>
<p>十、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三十四)攜帶、傳遞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p>	<p>十、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三十四)製造、拍攝、散播、加工、攜帶、傳遞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照片、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儲存媒體、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p>
<p>無</p>	<p>十、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四十)衛生組公告校園環境整理時間，從事非有關活動（公假認可者除外），或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或干擾他人打掃，影響</p>

	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情節嚴重者。
無	十、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四十一)校內玩刮鬍泡、奶油、醬膏、潑(玩)水、砸水球、使用爆裂(炸)物品、大聲播放音樂、製造噪音、宗教(陣頭)道具(器具)、祭祀物品等影響教學或妨礙人員、環境，情節嚴重者。
十一、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六)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十一、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六)毆打、欺負、騷擾或戲弄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十一、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十四)攜帶、傳遞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十四)製造、拍攝、散播、加工、攜帶、傳遞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照片、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儲存媒體、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8年1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月1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2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月0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五、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累滿3次警告，視同一次小過，累滿3次小過，視同一次大過。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 熱心主動協助行動不便同學，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 拾物(金)不昧，其行可嘉者。
- (六)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與學習，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七) 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八) 課堂上經常表現優良，足為同學模範者。
- (九) 對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活動，盡力維護者。
- (十) 善盡環境區域打掃之責，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一)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十二) 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十三)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四)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 熱心助人，其行可嘉者。
- (十六) 見義勇為或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七) 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十八)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十九)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二)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異者。
- (三)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四) 擔任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五)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六)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七) 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八)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 見義勇為或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十) 熱心助人，表現優異者。
- (十一) 拾物(金)不昧，其行為足資表率者。
- (十二)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表現績效優異者。
- (十三) 全學期為公服務，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十四)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八、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 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足為同學之模範者。
- (三)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足為同學模範者。
- (四)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或活動，成績表現特優者。
- (五)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六)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七)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者值得表揚者。

(八)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九、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一) 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使他人權益受損，經勸導(正向管教)後仍未改正者。

(二)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三) 未經師長同意或無故進入(逗留)他人教室(實習場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四) 上課或集會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五) 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六) 口出穢言，已造成他人身心不適，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七) 與同學吵架，影響班級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八) 不按時繳交校內行政文書資料，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九)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 不遵守規定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一) 擔任各級幹部，未能善盡職責，致影響他人權利，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二)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或規避公共服務(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席、遲到)，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三)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四) 違反學校電腦使用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五) 未經允許擅自使用教室教學多媒體資訊設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六) 私接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七) 不遵守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八) 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九)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並依學校交通安全規範認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十) 領有駕照，未依學校規定辦理登記而騎乘機車上放學停放於禁停(紅線)區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十一) 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十二)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二十三)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而係初犯者。

(二十四)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二十五)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二十六)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二十七)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二十八) 無故進入校內公告禁止進入之場所，情節輕微者。

(二十九)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三十) 不按時繳交週記予導師批閱，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十一) 出席學習節數之各項慶典、集會，其課程或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 (三十二) 未按時填寫學生缺曠動態記錄表或填寫不實，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十三) 校內玩刮鬍泡、**奶油、醬膏、潑(玩)水、砸水球、使用爆裂(炸)物品、大聲播放音樂、製造噪音、宗教(陣頭)道具(器具)、祭祀物品或醬膏**等影響教學或妨礙人員、環境者。
- (三十四) 非社團課堂時間玩各項牌類、棋藝，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十五) **衛生組公告校園環境整理時間，從事非有關活動(公假認可者除外)，或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或干擾他人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 (一) 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使他人權益受損，經勸導(正向管教)仍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
- (二)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三) 未經師長同意或無故進入(逗留)他人教室(實習場所)，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四)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五) 上課或集會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六) 口出穢言，已造成他人身心不適，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七) 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或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八)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九)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 私拆他人函件，侵害他人隱私(電子個資)，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一) 無故進入校內公告禁止進入之場所，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二) 未經學校允許，騎乘或駕駛汽機車進入校園，致產生校園安全與秩序影響，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三) 違反學校電腦使用規定，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四) 未經允許使用教室教學多媒體資訊設備，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五) 私接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六) 對師長與同學言詞、行為涉及公然侮辱及毀謗等法律責任，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七)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含聚眾、圍觀及叫囂等)，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八)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九)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 校園內及校外攜帶教育部頒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0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者或嚼(吸)食檳榔、香煙(含電子菸)或喝酒、賭博(含3C產品簽賭)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一)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二)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並依學校交通安全規範認定，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三) 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二十四)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 (二十五)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嚴重者。
- (二十六)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七)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二十八) 無照駕駛(騎乘)汽、機車，係初犯者。
- (二十九) 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三十)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三十一) 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三十二) 毆打、欺負、騷擾或戲弄他人，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三)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三十四) 製造、拍攝、散播、加工、攜帶、傳遞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照片、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儲存媒體、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三十五) 校外言行涉法，涉及公共安全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十六)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七)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三十八) 出席學習節數之各項慶典、集會，其課程或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情節嚴重者。
- (三十九) 非社團課堂時間玩各項牌類、棋藝，影響校園秩序，情節嚴重者。
- (四十) 衛生組公告校園環境整理時間，從事非有關活動(公假認可者除外)，或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或干擾他人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情節嚴重者。
- (四十一) 校內玩刮鬍泡、奶油、醬膏、潑(玩)水、砸水球、使用爆裂(炸)物品、大聲播放音樂、製造噪音、宗教(陣頭)道具(器具)、祭祀物品等影響教學或妨礙人員、環境，情節嚴重者。

十一、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 (一)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二)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 (三) 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或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嚴重者。
- (四)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五) 考試舞弊或其他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六) 毆打、欺負、騷擾或戲弄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 (七) 以言語詆毀或行為衝撞師長，情節嚴重者。
- (八)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九)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一) 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十二)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三)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十四) **製造、拍攝、散播、加工**、攜帶、傳遞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照片**、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儲存媒體**、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五) 無照駕駛（騎乘）汽、機車，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六)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七) 校園內及校外攜帶教育部頒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0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者或嚼（吸）食檳榔、香煙（含電子菸）或喝酒、賭博（含3C產品簽賭）行為，屢勸不聽、情節嚴重或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八)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十九) 參與集體鬥毆事件。
- (二十) 未經報備，召喚校外人士進入校園（含周邊），談判、恐嚇或毆打同學，影響公共安全者。
- (二十一) 樹立幫派或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二十二) 攜帶或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十三)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二十四) 校外言行涉法，涉及公共安全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五) 蓄意破壞學校師長、同學交通工具（車輛、腳踏車）、私人物品，經查屬實者。

十二、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學生獎勵建議表」並會導師、生輔組長、主任教官，經學務處主任核定。
- (二)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 (三) 警告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學生懲處建議表」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主任教官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 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學生懲處建議表」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主任教官、科主任、輔導室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五) 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六)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

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十三、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十四、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 十六、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十七、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學生記過銷過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十八、本要點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12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

二、地點：2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洪嘉皇	洪嘉皇	衛生保健組長	陳容銜	陳容銜
秘書	張智遠	張智遠	體育運動組長	郭俊宏	公假
教務主任	洪英女	洪英女	社團活動組長	吳倚萱	吳倚萱
學務主任	蔡宛玲	蔡宛玲	實習組長	林家偉	林家偉
總務主任	楊雅玲	楊雅玲	就業輔導組長	楊流芳	楊流芳
實習主任	楊承哲	楊承哲	實用技能組長	壽文涓	壽文涓
輔導主任	嚴敏秀	嚴敏秀	輪機科主任	蕭守進	蕭守進
圖書館主任	朱怡貞	朱怡貞	食品科主任	李百齡	李百齡
主任教官	林聖川	林聖川	養殖科主任	鄭伊惠	上課
人事主任	戴孟君	戴孟君	航管科主任	蔡麗真	蔡麗真
主計主任	施宜初	施宜初	家政科主任	劉志仁	劉志仁
教學組長	洪耀臨	洪耀臨	電子科主任	蔡明峰	蔡明峰
註冊組長	邱玉瑾	邱玉瑾	出納組長	蕭威芳	蕭威芳
設備組長	戴良育	戴良育	庶務組長	待補	
訓育組長	朱河泰	朱河泰	文書組長	彭慧慈	彭慧慈